竊盜、搶奪、強盜犯罪態樣各有不同,刑度亦有差異

新聞報章中時常會看到偷、搶等犯罪行為,而被害人的財物如果是遭強力取走,則大都籠統地以搶劫來形容,但實際上這些侵害財產罪的態樣相當多,刑度也有很大差別,行為人究竟犯了哪一條罪,其應受的刑事處罰就會不同,因此有必要對於竊盜、搶奪、強盜等罪略加介紹,以便讓讀者們瞭解其中的差異。

首先,最常見的侵害財產犯罪就是「竊盜罪」,刑法規定: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罪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簡單說,行為人有把別人的東西當作自己的或是歸給其他人的不法意思,而以非暴力或和平的手段取走他人的動產(通常即係乘人不知而取走他人之物),便會觸犯本罪,這也是一般偷東西的人所會觸犯的刑責。至於動產當然是指土地及其定著物等不動產以外的物品,但電能、熱能及其他能量,在刑法上也當作動產來看待。

假如行為人同時有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,或是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,或是攜帶兇器,或是結夥三人以上,或是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,或是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,就會變成「加重竊盜罪」,而要判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的徒刑,如常見的在夜晚溜進別人家中偷東西,或是攜帶鐵剪、螺絲起子、刀子去偷東西等行為,便會觸犯本罪。另外,行為人假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的利益,而擅自佔據別人的土地或房屋等不動產,那麼則是犯了「竊佔罪」,是要依照前述普通竊盜罪的規定來處罰。

要注意的是,竊盜罪原則上並非告訴乃論之罪,縱然被害人不提出告訴,行為人還是會被追訴或判刑。不過,如果是在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的親屬之間,或是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,而犯前面所說的竊盜、竊佔等罪,則會變成告訴乃論之罪。

其次,所謂「搶奪罪」是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搶奪他人的動產,是要判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。換句話說,行為人有前述不法所有意圖,乘人不備,出其不意,突然用不法腕力,使人來不及抗拒,而強加奪取別人的財物,如常見的機車搶匪突然搶走別人的財物,便可能觸犯本罪。假若搶奪因而致人於死的話,則要判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,致重傷也要判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的徒刑。又犯搶奪罪而同時有前述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等各項情形之一的話,則變為「加重搶奪罪」,就要判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徒刑。

再來,所謂「強盜罪」則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他法,至使不能抗拒,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,要判處五年以上的徒刑。簡單說,行為人有不法所有意圖,而以前述強暴、脅迫等手段使他人喪失抗拒能力,而強取他人財物或使他人交付,便會觸犯本罪。而強盜罪與搶奪罪最主要的差異,就是在於被害人是否已達不能抗拒的程度。如果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,是要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刑;致重傷則要處無

期徒刑或七年以上徒刑。還要注意的是,行為人原先雖然是竊盜或搶奪,但為了防護贓物、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,而當場施以強暴、脅迫的話,則要以強盜來論處,這也就是學說上所稱的「準強盜罪」,刑責跟強盜罪一樣。此外,犯強盜罪而同時有前述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等各項情形之一的話,則會變成「加重強盜罪」,要判處七年以上徒刑,一般持刀、槍搶銀行、超商的人,就可能會觸犯本罪。

最後,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。犯強盜罪而同時有放火、 強制性交、擄人勒贖、使人受重傷等行為,則要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徒 刑。可見偷、搶、強盜等犯罪行為態樣相當多,刑度也有很大不同,並不是搶劫 一詞就能完全涵蓋的。

■ 相關法條:刑法第320、325、328、332條

